证券代码: 873377

证券简称: ST 国份

主办券商: 国融证券

国新元创(江苏)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情况概述

国新元创(江苏)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:2024-012),截止2023 年 12 月 31 日,公司经审计的报表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为-21,606,226.05 元,公司实收股本为 18,108,239.00 元,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。公司于2024年4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议案》,并将该议案提请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业绩亏损原因及应对措施

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,主要原因为公司于 2021 年 9 月将子公司出售,相关业务也一并转让给原子公司,2022 年至 2023 年 9 月份公司未实际经营,虽然 2023 年 9 月份之后开始发展业务,但目前业务规模较小,同时并对固定资产、无形资产和长期待摊费用等资产计提了减值,导致公司业绩持续亏损。

公司管理层结合当前的实际经营情况,为促进企业正常运转,拟采取以下措施来维持公司的持续经营:(1)董事会正组织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等积极采取有效措施,消除审计报告中形成保留意见所涉事项对公司的影响。(2)积极调动和深入挖掘自身资源,加强全面预算管理和成本管控,严格控制各项费用支出,

降低经营成本,最大限度提高主营业务盈利水平。(3)加强公司管理团队的建设,通过招聘,储备具备投资专业能力的人才,为公司开展业务建立扎实、可靠的专业团队,并通过建立更为科学合理的激励约束机制,不断提升业务团队的工作积极性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国新元创(江苏)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《国新元创(江苏)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国新元创(江苏)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8日